## 公職 人員 財產 申報 表

申報人姓名	林徳寛	服務機關	1.行政院體育	<b>育委員會</b>		1.副主任委員	1
1 我人对名	1/1° 160 <del>20</del>	71X-477 47X 19PI	2.			2.	
配偶	及未后	龙 年 子	女	配	偶及未	成年子女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姓	名	
妻		施壽登					

# (一)不動產

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(	5 積 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無						

#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O Chiche t Canada	ester P1 Apt	906 Torouto C	)u	160	所有權全部	林德嘉 施壽登

# 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Control of the State of Late Page Control of Colors Assessed				

## (三)汽車

種類	頁	汽 缶 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6	Cylir	ders		WKC	000	)		林德嘉	Ē	

## 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	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

# (五)存款(總金額:

# 9,278,000 元)

## 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定期存		郵局				林德嘉			860,000
活存		郵局				林德嘉	言		545,000
活存		郵局				林德嘉	<b></b>		525,000
活存		第一商	銀			林德嘉	<b></b>		785,000
活存		台灣中	小企銀			林德嘉	<b></b>		115,000

活存	台灣銀行	林德嘉	1,380,000
活存	台北銀行	林德嘉	470,000
活存	第一信用合作社	施壽登	2,880,000

## 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	.10-00	464	I		.,	M	44.4		金	額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户名	折合新	台幣價額
,4,4.		* ^		//x =				北体書		2,700
定存		美金		第一商	到政			林德嘉		94,500
,4,4-		* ^		//x =	<b>テ</b> カロ			比法士		3,900
定存		美金 		第一商	的政			林德嘉		136,500
活存		美金		T.D.B	ank			Der C Lin		12,000
								Shou T Li		420,000
活存		加幣		T.D.B	ank			Der C Lin		40,000
								Shou T Li		880,000
活存	er Australia (Me etkery Alexa to aur	加幣	a di na akina kanangan ng Milita Malanan	Royal	Bank			Der C Lin		8,500
								Shou T Li		187,000
l .		1		1				I		

## 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别	所	有	人	金	額	折合新台幣價額
無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,票券,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5,220,000 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	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#### 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 5,220,000 元)

種	類	所	有 人	單位數	栗面	價 額	總	額
T.D.Waterhou	se	Der C Shou	Lin T Lin					3,800,000
Linel-Waldoc	k	Der C	Lin					1,420,000

#### 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珠寶				施壽	登			2,500,000

#### 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 權 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

#### 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 務 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

#### 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-	

#### (十二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林德嘉

申 報 日 期: 91年04月05日